

证券代码：833172

证券简称：明珠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5 月 21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 年 5 月 16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公涛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超、杨大飞、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申列东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朋从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3、姓名或名称：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苏复生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4、姓名或名称：玉溪江川区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有斌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5、姓名或名称：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刚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6、姓名或名称：陈朋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7、姓名或名称：钱崇峻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8、姓名或名称：苏复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9、姓名或名称：徐红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10、姓名或名称：柴宝寿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11、姓名或名称：刘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12、姓名或名称：何建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13、姓名或名称：李锐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14、姓名或名称：李映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15、姓名或名称：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朋从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杰、杨曦、杨晓晟、李越玲、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不适用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1 年 01 月申请人意投资被申请人 15，后支付认购价款 17,600,000 元认购被申请人 15 公司股份 550 万股，同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1 至 15 签署《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约定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为触发条件的回购权条款。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 15 未能达成回购权条款的约定，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因被申请人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申请人依法请求仲裁。

（五）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仲裁依据：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1 至被申请人 15 于 2011 年 01 月 19 日签署的《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13.1 条（c）项“争议解决的程序：如果各方代表按第 13.2 条经非正式谈判后不能解决争议，那么在非正式谈判期届满后，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时适用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该规则应被视为以援引方式包括在本条中。仲裁地为北京。仲裁庭由按第 13.4 条规定指定的 3 位仲裁员组成并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负责管理。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仲裁过程中所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2、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 1 至被申请人 14 共同回购申请人持有的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共同并连带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 37,727,163.1 元以及上述股权回购款的逾期利息 551,602.56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申请人发出回购通知 30 日起计至被申请人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为止，暂计至 2019 年 04 月 01 日），合计人民币 38,278,765.7 元，各被申请人之间对上述股权回购款及逾期利息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2). 裁决被申请人 15 对被申请人 1 到 14 应承担的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逾期利息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裁决被申请人 1 至被申请人 15 向申请人支付为解决本案纠纷所支出的律师费（含差旅费）、公证费、担保费、保全费等合理费

用，各被申请人之间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4). 裁决被申请人 1 至被申请人 15 共同、连带承担本案仲裁费和仲裁裁决的执行费用。

(六)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针对上述事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99 号仲裁决定书。各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上述款项，应当自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申请人履行完毕。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 1 至 15 股东争议纠纷一案（案号：DS20190720）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审理作出的《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99 号）已生效，申请执行人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0)云 04 执 152 号】。2020 年 07 月，各方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未能联系上被执行人刘勇，且刘勇未在执行和解协议上签字）并 8 月经法院认可，和解协议中主要约定如下：（1）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 1 至 15 就本案执行款项达成的和解金额合计为 21,037,500 元。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由明珠股份支付 687,500 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由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或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定的其他购得明珠股份土地的公司支付 8,937,500 元，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对该期款项的支付承担保证责任；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8,042,650 元，由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玉溪江川区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和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按约定支付；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3,369,850 元，由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和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按约定支付。（2）被执行人 1 至被执行人 15 连带承担上述付款义务。（3）协议自申请执行人收到被执行人的第一期款项起生效。且申请执行人同意收到第一期款项后申请解封被执行人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腾霄路 11 号研

发楼 1-3 层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10594 号】、坐落于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腾霄路 11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10593 号】和被执行人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基本账户(户名：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银行账号：53001615538050176695)、苏复生的银行账户(户名：苏复生，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银行账号：6217003860009975515、户名：苏复生，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小西门支行，银行账号：6217003860022041899)。上述约定并不意味着申请执行人放弃了对上述财产的执行或对上述被执行人债务的免除。(4) 和解协议生效后，申请执行人同意配合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书面指定的新投资人办理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合法手续，申请执行人配合完成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对被执行人的股权转让义务。(5) 若被执行人 1 至 15 在履行中存在任一期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则申请执行人可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即《裁决书》裁决内容的执行。被执行人陈朋从、钱崇峻负责全程监督被执行人履行和解协议。

基于现行规定，公司支付款项后，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回购投资方的股份。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讨论后为规范行事，针对 2020 年 07 月 17 日被执行人一至被执行人十五，2020 年 07 月 29 日执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现做补充如下：1、原执行和解协议中第一条第一款“1、第一期：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由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687,500 元”改为“1、第一期：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由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合计 583,056.15 元”。2、原执行和解协议中第一条第二款“2、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由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或者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定的其他购得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的公司统一支付 8,937,500 元，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对该期款项的支付承担保证责任”改为“2、第二期：2020 年

12月20日前由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8,937,500元”。3、原执行和解协议中第二条“二、被执行人一至被执行人十五连带承担上述付款义务”改为“二、被执行人一至被执行人十四连带承担上述付款义务”。4、原执行和解协议中第三条“被执行人一至十五均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减免其应连带承担的任何债务”改为“被执行人一至十四均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减免其应连带承担的任何债务”。5、其他内容、条款照原执行和解协议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活动仍在正常展开。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公司收益和利润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涉及金额较多，公司正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执行和解协议》。
- 2、《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